

中国十大情圣

丁国旗 著

送子
志摩

郑州大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国十大情圣/丁国旗著. —郑州:郑州大学出版社, 2005. 5

ISBN 7-81106-067-1

I. 中… II. 丁… III. 文化—名人—生平事迹—中国—20 世纪 IV. K825.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5) 第 043300 号

郑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

郑州市大学路 40 号

出版人: 邓世平

全国新华书店经销

郑州文华印务有限公司印制

开本: 710 mm × 1 010 mm

印张: 17.25

字数: 265 千字

版次: 2005 年 5 月第 1 版

邮政编码: 450052

发行部电话: 0371-66966070

1/16

印数: 1~6 000 册

印次: 200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
书号: ISBN 7-81106-067-1/K · 16

定价: 23.00 元

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请向本社调换

引子

胡适、郭沫若、郁达夫、徐志摩、张爱玲、萧红、傅雷、三毛……他们是我们耳熟能详的文学艺术大师，为我们创造了卓尔不群的艺术成就。在他们的生命历程里，也有着常人不可比拟的、不同寻常的情感经历。

也许，正是独具特色的情感世界，赋予了他们风姿各异的个性魅力；正是丰饶充沛的情感生活，挑动了他们不可遏制的创作灵感。

胡适，一生有爱，却一生难爱，欧风美雨的浸润，亦难敌传统伦理道德的沉重桎梏。很难想像这个在爱与不爱之间苦苦挣扎的瘦弱身躯，竟是向传统文化勇敢地发起猛烈进攻的新文化主将。

萧红，这个20世纪30年代驰名文坛、深受鲁迅欣赏的著名女作家，在寻找爱与逃避爱的道路上踽踽独行，颠沛流离，受尽磨难。她和萧军像两只刺猬，彼此吸引又彼此深深刺伤。是爱助她燃起

创作的火焰，也是爱过早地熄灭了她的生命之灯。

顾城，生活在自己创造的诗性世界中，像一个长不大的低能的孩子，历经绝望之后走向极度的戕人和自戕。他举起斧头对准曾经是自己最爱的女人的一刹那，用那只曾为文坛上留下明亮动人诗句的手，也为当代文坛写下了最血腥的一幕。

.....

爱情究竟是什么？一千个人可以有一千种诠释。

但毫无疑问，丰富充沛的情感有助于成就非凡的艺术，艺术的成功又会反过来滋养激越璀璨的情感。

没有爱的人生，犹如荒原；有了爱，彼此离得太近时，爱又会变成巨大的压迫和难耐的痛苦。这，也许是人自身永远难解的悖论。但不管怎么说，真爱如空谷足音，它不是我们生活的全部，却永远是人类生活中的电光火石，擦亮我们的一生。正因为此，它永远弥足珍贵，也永远引人驻足。

对于伟大的艺术家们来说，情感历程犹如解读他们的另一扇窗口。透过这扇窗，我们可以更深切地感受他们生命中曾经的心跳与悸动，触摸他们内心曾经的履痕与褶皱。



目 录

A 胡 适 封建壁垒下的情圣 / 1

胡适在既柔情似水又坦然处之这一点上,他是个大人物。从胡适与江冬秀、韦莲司的关系中,也隐约透露了胡适对新旧文化的态度,他在反传统问题上,一开始就不如陈独秀来得果决和勇武,这与胡适的个人性格是不是也有关系呢? 一个复杂的、迟疑的人之所以让人更怀有兴趣并感到亲近,那是因为他的矛盾是人性的矛盾。

B 郭沫若 道是无情却有情 / 29

郭沫若的一生有好几个女性让他去

爱,他的一生中也就有好几个女性为他而痛苦,爱情究竟是什么,真是一个让人无法琢磨透的大问题。郭沫若是没有让什么锁来锁了自己,但他却是用它锁了不少的别人。谁是谁非怕是怎么也说不清了,难道这才是真正的爱情吗?

C 苏曼殊 以情求道曼殊僧 / 59

少年剃度,一生三次出家。然而他却自称是“天生情种”,一生总为情所困,为情所累。他从不拒绝倾听内在情感的声音,他只遵从心灵的呼唤。这就是苏曼殊的原则。

D 徐志摩 我情我爱不归路 / 81

一部电视剧《人间四月天》的播放,使诗人徐志摩成了家喻户晓的青春偶像,以至于那三位曾经和徐志摩有过情感纠葛的女子,也因她们的善良和美貌而受到人们的喜爱。街谈巷议,徐志摩的情感生活成了热门话题。剧中徐志摩对林徽因说的“徽徽,许我一个未来吧”,一变而成为当下恋人间最流行、最让人心醉的表白语。

E 郁达夫
绝代风流绝代痴 / 105

郁达夫渴望自己的生命能在爱情中得到升华,为此,他必须首先拿自己的生命做一次冒险。这值得吗?这可能吗?这样做的结果又将会如何呢?……他回答不上来。他只知道现在他已经坐在了火焰的峰头,要么烧毁自己,要么像凤凰一样在烈火中永生。

F 萧红
站在感情崖尖儿上的女人 / 135

萧红是从泥浆里飞翔出来的人。升空高度不明,地面情况不明,空中气流不明。她反正在飞,体会着在空中飞的舒服,傲然在上的舒服。离家的萧红的心,谁也比不了,这颗心行走在天上。有了爱,爱时而靠近,又时而走远。除了爱,别的什么也没有,她是一个守着凄凉之家的小妇人!悲也,萧红;苦也,萧红!

G 张爱玲
风华绝代才情女 / 169

上个世纪40年代初期的一

天，一位高挑的年轻女人带着一卷书稿叩开了鸳鸯蝴蝶派的“圣手”周瘦鹃府上的宅门，他仅仅看了看小说的篇名：《沉香屑：第一炉香》，便隐约嗅到了几许传统小说的幽香。从此沪上的文坛雅苑就多了一位风华绝代的才情女人。一个女人，如果拥有不同凡响的出身，超凡脱俗的情性，灵机妙悟且情路坎坷，其身上便已涂上了几笔传奇色彩，而这一切对张爱玲来说仿佛是与生俱来的。

H 傅 雷

敢爱敢恨真情人 / 191

1966年9月2日深夜，上海，傅雷的家，他吞了一把毒药——药的剂量足以使他死亡。他的夫人朱梅馥把他搂定，担心剧毒会使他本已衰弱的身体再受更多的苦痛。……夫人凑近他，觉察到他的气息已渐渐微弱，于是把他正正地放在沙发上坐好。朱梅馥站起来，把绳子搭过窗棂，小心地结好一个套儿，侧过头，见傅雷头仰着，像是睡熟了；这才再把头钻进去，用足尖拨倒了垫起的凳子……

I 三 毛

流浪，为了爱 / 219

三毛，有着自己对爱的理解，和去爱的方式。她曾爱过几个男人，也曾经有过不止是一次被爱的经历。就这样爱和快乐着，女人陈平变成了女作家三毛。

然而，她走了，在爱人归西十一年之后，她洒脱到为自己选择死亡的方式和结局，将心头那美丽的重负卸给最珍视她的人们，事实上她是想透了。

J 顾 城

女人陷阱中的情殇 / 243

从某种意义上说，顾城与他博大、精深的灵魂世界相背离，生活中的他是一个长不大的孩子。他厌恶成年，厌恶污秽的成熟，厌恶人在成熟之后所拥有的一切罪恶。他害怕长大，他想躲在孩子的纯真里，躲在远离人类罪恶的尘世之外，甚至是躲在他心目中的好女孩儿的善良里，一生一世。然而，他始终没能躲过他害怕的一切，幻想欺骗了他。



生平

作为我国现代著名学者,胡适一生获得了25个荣誉博士学位。他是五四时代应运而生的新文化英雄,也是新中国成立初期思想文化界不共戴天的敌人。他在哲学、文学、考据学、佛学、红学等方面均有突出建树,著作甚丰,在海内外享有盛誉,有“文化泰斗”之称。

情感档案

洋博士胡适与小脚村姑江冬秀白首相依的旧式婚姻曾一度传为美谈,而这其间适之与韦莲司、犹太女子洛维茨、留美才女陈衡哲、表妹曹佩声的感情纠葛,无一不让冬秀心慌落泪,其中甘苦无人可知。



胡适 A 封建壁垒下的情圣



一生结发江冬秀

大名鼎鼎的洋博士胡适与小脚村姑江冬秀,是于清王朝时缔结婚约、民国时代结为夫妇的。彼此或极力“容忍迁就”,尊重“名分”;或始终专一,“久而敬之”,倒也能够白首相依,曾经被传为旧式婚姻的美谈。然而,风风雨雨四十多年,彼此也曾有过不少的猜疑与挣扎,甚而至于“大吵大闹”,内心充满矛盾、凄苦、不平,以致满腹难言的隐痛与辛酸,这与胡适在情感上并不是很安分有关。

19世纪末年,时代的波涛与苦难,对于当时幼小的胡适和江冬秀来说似乎都没有关系,但对胡适的家庭却有极大的影响。胡适的父亲胡传,晚年官至台湾省台东直隶州知州,兼统镇海后军,是台东地方最高军政长官。胡适和他的母亲冯顺弟曾去台湾,与父亲一起度过了近两年快乐的家庭团聚生活,并由做官的父亲当启蒙教师,教胡适认字,认得了七百来个方块汉字。只因为中日甲午战争爆发,胡适与母亲不得不离开台湾,回到绩溪上庄老家。清廷惨败以后,订立《马关条约》,把台湾割让给日本,胡适的父亲在辗转回国的途中得病去世。

胡传死前两个多月,写下了几张遗嘱,给妻儿各一张。给妻子冯顺弟的一张上说,“小儿天资颇聪明,应该令他读书”。于是胡适刚满三岁零几个

月,便入家塾念书。只因胡传遗嘱令小儿子读书,胡适的母亲虽是农家出身,没有文化,却千方百计地履行丈夫的遗嘱,望儿子走父亲读书做官的道路,期望甚殷,管教甚严。

胡母的优厚投资,给小胡适创造了良好的学习条件。胡适自己确也聪明,又肯用功,成绩也就相当突出,常得老师的夸赞。几年间,他读了许多经史典籍,打下了较系统的旧文化的基础。他还背着塾师,读了许多白话小说,有时还讲给别人听。本家的一些姊妹便常常请胡适讲故事,他口齿伶俐,故事讲得有声有色,众姑娘听得眉飞色舞,啧啧称赞。胡适会读书,有学问,又会讲故事,加上眉清目秀,举止也文绉绉的,村里大人们便都夸他像个先生。于是,小胡适在上庄一带和亲戚间便颇有小名气了。

江冬秀是旌德县江村人,江村与上庄相距四十里。江家与胡家原有亲戚关系,在节日喜庆道贺往来中,也听到胡适聪明有才学的名声,江母吕贤英便有将冬秀许配之的意思。1904年春天,胡适随母亲去中屯外婆家,江母吕氏也正好在冯家做客,盘桓数日,便暗地里相中了这位眉目清秀而又聪明伶俐的乘龙快婿,于是托胡适的族叔胡鉴祥做媒人。他当时在江村教私塾,冬秀也随胞兄在他的门下读书。老师很乐意为女弟子保媒,便对胡母提起这桩亲事。胡母起初颇有些犹豫。一来担心“门不当,户不对”。江家是旌德县巨族,虽然冬秀的父亲江世贤早年去世,家道却还兴旺。冬秀的曾外祖父吕朝瑞曾举进士一甲第三名,俗称探花,外祖父吕佩芳也中了进士,点过翰林,真是科甲鼎盛的书香门第。胡家原是务农经商,到胡适的父亲才读书进学,也只是个秀才,乡试多次不第,后来做过几任地方官佐,虽然也算读书官宦人家,但胡传死后便家道中落,自然更比不上江家了。二是因江冬秀比胡适大一岁,俗话说“宁可男大十岁,不可女大一春”。三是担心冬秀的“八字”硬,克夫。胡适生于光绪十七年(辛卯)十一月十七日,江冬秀生于光绪十六年(庚寅)十一月初八,女命属虎,男命属兔,生肖相克,老虎不会把兔子吃了吗?因此三个原因,胡母便不表态。然经胡鉴祥一再劝说,才答应叫江家开个“八字”来。胡母请算命瞎子来,把八字一个个测算后发现“合婚”。胡母经过算命、合八字、祈神以后对这场婚事就深信不疑了。于是,全凭母亲之命,媒妁之言,外加菩萨的保佑,胡适与江冬秀两人的终身大事,就这样



定下来了。这也就等于给胡适一生的幸福定了下来。

1904年春天,胡、江订婚后不久,胡适便告别母亲和家乡,随三哥出门,到上海去求学。他进的第一所学堂是梅溪学堂。这是他父亲的好朋友张佩纶(经甫)先生创办的一所新式学堂,课程还不很完备,只设国文、算学、英文三门。因为胡适不懂上海话,又没“开笔”做过文章,竟把他编在第五班,差不多是最低的一班。但由于他的功底深厚,一天之中竟连升了几个班级。

胡适来上海,为的是求“新学”。他如饥似渴地吸取新知识,追逐新的时代潮流,于是眼界大开,思想也随着起了变化,并自命为“新人物”了。1906年夏天,胡适考入新成立的中国公学,加入该校同学组织的“竞业学会”,并成为《竞业旬报》的作者和编辑,写得一手相当漂亮的文章,又常做诗填词,时与师友相唱和,有“少年诗人”的美称。这样一个颇以才学自负的新人物,想到自己的未婚妻江冬秀认不得几个字,还缠一双小脚,便开始萌生了不满。

胡适曾经梦返故居,醒来时若有所失,写了一首《秋日梦返故居觉而恍然若有所失因记之》的诗。胡适是一个很重感情的人,亲人乡里时时萦怀,他宁可让人讥笑为胸无大志,在蓬蒿间飞来飞去的鸟,也不愿隐讳自己思念家乡、思念亲人之情。然而,他于梦中诗中,母亲、诸嫂以及刚出世不久的小侄儿思齐都写到了,这样一个重乡情亲情的人,却惟独没有半个字写到自己的未婚妻江冬秀。家中因胡适“承认早一二年”办婚事一句随口应承的话,两家皆已积极准备婚嫁。1908年秋天,江家办好了嫁妆,胡家布置了新房,连喜期燃放的鞭炮也准备好了。胡母还专门请算命瞎子择了办喜事的黄道吉日,写信命胡适回乡结婚。江冬秀心里暗自高兴,准备上轿出阁做新娘了。可是胡适此时心里十分矛盾,既不满意这桩婚事,却又不能公然违抗母命,只好用一个“拖”字“力阻之”。对江冬秀婚事的不满,不久便在胡适的文章里表露出来。他发表在《竞业旬报》上的《婚姻篇》中说:

中国男女的终身事,一误于父母之初心,二误于媒妁,三误于算命先生,四误于土偶木头,便把中国四万万人,合成了许许多多的怨偶。

其中便明显含有对自己那包办婚姻的痛苦体验在内。文中还说,“那可怪不得那些青年男女要说家庭革命了”。胡适大约也想到过“家庭革命”,然而按他的性格和对母亲的感情,他还是不敢公然违抗母亲所订的亲事,绝不可能闹家庭革命。即使在这篇文章里,表现了对包办婚姻制度的不满,然而他立论的基点并不重在个人情爱,尤侧重在婚姻的社会政治意义方面,所以他说:

夫妇不相爱,家庭不和睦,那还养得好子孙吗?我中国几千年来,人种一日贱一日,道德一日堕落一日,体格一日弱似一日,都只为做父母的大不留意于子女的婚姻了,太不专制了,……兄弟却要恭恭共敬敬地告诉我的中国千千万万的做父母的,极希望那些做父母的,个个都把儿女的婚姻,看作一家一族的最大问题,……而且要看做中国的大问题。

正是基于这样一种以家庭社会为本位的婚姻观,使胡适并不反对父母对儿女婚姻的指导,也并不赞成“新学家”们所主张的自由婚姻。他所主张的仅仅此参酌中外婚姻制度,“执乎其中”,既要“父母主婚”,又要“子女有权干预”,一种折中妥协的婚姻观。胡适的好友兼绩溪同乡许怡荪要回家娶亲,却也引发他的思乡之情,更深一层地撩动了 he 对自己婚事的忧思与怨愤。这种心境最明显地表现在《赠别怡荪归娶》诗:

客中还送客,风雪满天涯。

寂寂乡关望,迢迢云树遮。

归来君授室,漂泊我无家。

自顾无长策,青门学种瓜。

按中国旧时风俗,“聘则为妻”(《礼记》),胡适既已聘定江冬秀,虽未完婚,却也是有妻室的人了。他小时候读过《礼记》,又生长在旧传统旧风俗甚



为浓厚的徽州地方，不会不懂得这个道理。胡适有一次在家信中猜度为冬秀手书的信，也曾肯定其“字迹词意已略有可观，不可谓非大进步”，显露一种欣喜之情，并未忘记他的未婚妻；而且幻想他年闺房之中，可以为“执经问字之地，以伉俪而兼师友，又何尝不是一种乐趣”。他写这些话，虽然可能是为了讨他母亲的欢喜，但也不能说没有一分真的情意。然而，在这首诗里，他竟因怡荪归娶妻室，联想到自己“漂泊我无家”，根本否认江冬秀这位已聘定的妻室，甚至自觉无计可施，要学秦亡以后的东陵侯召平，到长安城东的青门去学种瓜。这种心境，说穿了，就是既不满于旧婚制，又不敢反抗旧传统的矛盾。

多情才子，苦闷也做浪荡人

家庭、婚姻上种种愁怨，事业、前途又如此渺茫，使胡适忧思百结，终日困于愁城恨海之中。他也便如许多穷途潦倒的文人一般，借酒浇愁，诗中常见“抑郁同一醉”、“酒能销万虑，已昏醉如泥”之类的句子。后来遇上一班“浪漫的朋友”，就跟着堕落了。他从学打牌到喝酒，从喝酒又到叫局，从叫局又到喝花酒、捧戏子，真是花天酒地，嫖赌逍遥，坠入了颓废浪荡的深渊。1908年，胡适任中国新公学的英语教员，与他交往的多是日本留学生，其中有唐才常的儿子唐桂梁等人。由于革命党人屡屡失败，不少人对前途彷徨，精神苦闷，心灰意冷。胡适受到影响，也情绪低下，与他们一起吃喝玩乐，上馆子，吃花酒，逛窑子。他们通宵达旦地打牌，日日大醉，整天胡混，搞到天昏地暗。

1910年3月的一个雨夜，胡适和他的一帮朋友又去一家“堂子”（妓院）吃酒。酒友们玩笑逗闹，直灌得胡适酩酊大醉，这才叫来一辆人力车，让他独自回家。一到车上，胡适便闭上了眼睛，睡得如死猪一般。拉车的见胡适烂醉如泥，不省人事，遂起了坏念头。车子拉到半路上，车夫故意将车子弄翻，将胡适从车子中翻了下来，睡在湿漉漉的泥地上，胡适依然不知不觉。车夫看了他一会儿，见没有什么反应，就扒下了他那件黑色纶纱马褂，取走了那顶呢绒帽子，拉起车子溜之大吉。